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六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应具有财务、管理、法律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2.2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应具有财务、管理、法律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2.	第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财务、资产、投资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职工监事。	2.3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财务、资产、投资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职工监事。
3.	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监事应对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或向有关机关报告。 .....	3.1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监事发现 <b>董事</b>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b>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的利益时</b> ，应要求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b> .....
4.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采用举	4.12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

	手、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	进行。
5.		<p>新增：</p> <p>4.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6.	<p>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p> <p>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4.7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召开定期会议应于十日以前发出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五日前发出通知。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短信、电话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p> <p>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p>

		作出说明。
7.	第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4.8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2 会议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监事会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8.	第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	4.9 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发送至公司。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编号进行了修好，其他内容不变。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